

教育部移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喻欣凱
電子郵件：hk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資字第1050154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IT00358_1_041112242821.docx)

主旨：為鼓勵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透過「行政院兒童網站」對本院及兒童政策有更深入的認識，使學童以多元繪圖創作方式發揮無限想像力，蒐集更多具感動力的作品，特訂於本（105）年3月8日至4月7日舉辦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，請轉知所屬公、私立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話-02-04
交11撥11章



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5 年兒童節，鼓勵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透過網路認識行政院及兒童政策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，歡迎全國公、私立小學同學參加。

貳、對象：中華民國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。

參、活動期間：105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。

肆、活動網站：行政院兒童網站「兒童 e 樂園」，網址：<http://kids.ey.gov.tw/>。

伍、參加組別：

高年級組：國小 5~6 年級。

中低年級組：國小 1~4 年級。

陸、活動主題：參賽兒童可自行擇定行政院兒童網站之「兒童與政策」項下之性平百寶箱、兒童福利社、教育文化館、衛生保健室、建設遊樂園、保衛特勤隊、金融保險庫及族群合作社等 8 個子單元相關內容。

柒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參賽者於活動期間，透過網路至行政院兒童網站下載報名表後進行創作。

二、區分高、中低年級組共 2 組，以個人創作方式參賽，參賽者依據比賽主題，於四開圖畫紙上繪圖，並附 60 字以內之說明文字。

三、創作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：105 年 4 月 7 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五、作品完成後，請確實填妥「報名表」（如附件 1）各項欄位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一併掛號郵寄至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，「105 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
六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收件程序，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評分標準（滿分 100 分）：

（一）主題表達（40%）。

（二）創意表現（30%）。

（三）美感與色彩表現（30%）。

二、由本院邀請學者專家 5 位組成評審團，於 105 年 4 月中旬前進行評選，依高、中低年級組各選出 3 篇優勝作品、6 篇佳作作品，並於 5 月初於本院兒童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透過就讀學校通知得獎者。

玖、獎項及發放方式：

一、每組各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6 名。

二、第 1 名商品券 5,000 元及獎狀；第 2 名商品券 3,000 元及獎狀；第 3 名商品券 2,000 元及獎狀，佳作商品券 1,000 元及獎狀。

三、前 1,000 位參賽者皆提供價值新臺幣 50 元以內之獎品，獎品採郵寄方式請得獎者學校轉發。

四、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6 名之商品券與獎狀，邀請本院長官頒發給得獎者（頒獎地點：暫定本院貴賓室，頒獎時間另行公告）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如經錄取，作者必須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(畫作及文稿)，授權行政院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參賽作品若經錄取，須繳交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，如未繳齊，視同棄權。（請見附件 2、3）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兩投、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，經查證

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。

三、得獎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

四、凡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補充之。

附件 1

行政院「105 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：

徵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年級組
投稿主題	
說明文字(字數 限 60 字以內)	
作者姓名	
導師姓名	
學校名稱	
學校地址及 導師聯絡電話	地址：____縣(市)____鄉鎮市區____ 電話：(0)_____分機：
備 註	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 簽名： _____ 105 年 月 日

行政院「105 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得獎之作品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行政院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本次繪畫比賽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作品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，為確保得獎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1. 蒐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
3.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自得獎公告起至領獎期間。
 - (2)地區：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
 - (3)利用對象：主辦單位。
 - (4)利用方式：辨識得獎者身分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
4.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得獎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依該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，並得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申請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5. 如得獎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辨識身分時，視為放棄得獎。
6. 競賽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應先限期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屆期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得獎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。

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